福建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促进学前教育内涵整体提升，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加快建立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坚持以评促建，全面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推动构建科学保育教育体系，促进学前教育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提升。

**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引导幼儿园坚持保教结合，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评估内容，突出评估重点，改进评估方式，切实扭转“重结果轻过程、重硬件轻内涵、重他评轻自评”等倾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坚持以评促建。**有效发挥评估的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强化过程性、发展性评估，引导办好每一所幼儿园，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

二、评估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

三、评估内容

坚持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质量，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等5个方面，共15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

**（一）办园方向。**包括党建工作、品德启蒙和科学理念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确保正确办园方向。

**（二）保育与安全。**包括卫生保健、生活照料、安全防护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加强健康监测、膳食营养、疾病预防等工作，建立合理的生活常规，强化医护保健人员配备、安全保障和制度落实，确保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三）教育过程。**包括活动组织、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理解尊重幼儿并支持其有意义地学习，强化家园协同育人，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四）环境创设。**包括空间设施、玩具材料等2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积极创设丰富适宜、富有童趣、有利于支持幼儿学习探索的教育环境，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教具和图画书，有效支持保育教育工作科学实施。

**（五）教师队伍。**包括师德师风、人员配备、专业发展和激励机制等4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幼儿园加强教师师德工作，注重教师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园长专业领导力，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四、评估方式

各地各园要结合实际优化评估方式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估，不断提高评估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注重过程评估。**重点关注保育教育过程质量，关注幼儿园提升保教水平的努力程度和改进过程，严禁用直接测查幼儿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方式评估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

**（二）强化自我评估。**幼儿园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促进教职工主动参与，通过集体诊断，反思自身教育行为，提出改进措施。同时，有效发挥外部评估的导向、激励作用，有针对性地引导幼儿园不断完善自我评估，改进保育教育工作。

**（三）聚焦班级观察。**通过不少于半日的连续自然观察，了解教师与幼儿互动情况，准确判断教师对促进幼儿学习与发展所做的努力与支持，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和质量。外部评估的班级观察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覆盖面不少于各年龄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

五、评估实施

从2023年起，按照幼儿园自评、县级评估、市级抽查和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

**（一）明确评估周期。**原则上每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二）明确评估程序**

**1.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每学期开展一次自我评估。幼儿园应于每学年末形成自评报告并将报告留档备查，自评报告内容包括自评工作方法及过程、指标达标情况及自评结果、具体做法和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同时，幼儿园应有效发挥自评的诊断、改进作用，不断改进园所保育教育和管理工作，提升办园水平和实施科学保教的能力。

**2.县级评估。**县级督导评估要结合实际分年度、分批次进行统筹，确保每个评估周期内覆盖所有幼儿园。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自评的指导。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根据《福建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试行）》（见附件），通过现场观察、实地查看、问卷调查、随机访谈、查阅资料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保育教育质量评估。

**3.市级抽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结合实际，对所辖县（市、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自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县级评估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评价。每年开展一次抽查。在一个评估周期的5年内，抽查要覆盖所辖县（市、区）。市级可结合实际制定抽查方案，抽查工作可与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简称“对县督导”）和对县级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简称“督导考核”，与“对县督导”合称“两项督导”）有机整合。

**4.省级抽查。**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结合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抽查。

在本评估周期内被确认为各级示范园或通过各级示范园复评的幼儿园县级可免检，示范园自评材料可作为质量评估中幼儿园自评材料，省、市级可免抽查，直接评估为合格等次，不再重复评估。省属幼儿园自评后，由省级统一安排抽查。

**（三）明确评估结果。**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采取等级赋分制，按照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中重点内容、关键指标、考查要点进行赋分，满分为100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为合格等次，8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四）注重结果运用。**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信息的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估结论，认真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评估结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其对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的引领和促进作用。要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对质量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各级示范性幼儿园，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合格的，取消相应级别的示范园称号。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保教质量持续下滑的幼儿园，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通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相应教育职责，为办好学前教育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作为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纳入地方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和幼儿园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估实施细则。要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工作与已经开展的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综合督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等工作有效整合，相同指标评估结论可以互认，避免重复评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强化评估保障。**各地要为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开展评估研究，要切实加强评估队伍建设，组建一支尊重学前教育规律、熟悉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事业心责任感强、相对稳定的专业化评估队伍，主要由督学、学前教育行政人员和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教研人员、园长、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建立评估人员准入和培训考核制度，配套专项经费保障评估人员的定期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等。同时，加强对评估指南文件的学习培训，推动各级园长、教师自觉运用指南自我反思改进，不断提高保育教育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国家和省里关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解读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意义、内容要求和指标体系，认真总结推广质量评估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试行）

附件

福建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试行）

| **重点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评估方法** |
| --- | --- | --- | --- |
| 一、办园方向（15分） | 1.1党建工作（5分） | 1.健全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幼儿园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保育教育工作紧密融合。（2分） | 【查阅资料】班子配备情况；党建工作相关制度和材料；党建带工建、团建等情况；幼儿园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随机访谈】 |
| 2.落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1分） |
| 3.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积极研究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分） |
| 1.2品德启蒙（5分） | 4.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注重从小做起、从点滴做起，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基。（3分） | 【查阅资料】课程设置、一日活动安排等。【现场观察】幼儿游戏活动、行为习惯等。【随机访谈】 |
| 5.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潜移默化贯穿于一日生活和各项活动，创设温暖、关爱、平等的集体生活氛围，建立积极和谐的同伴关系；帮助幼儿学会生活，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培育幼儿爱父母长辈、爱老师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2分） |
| 一、办园方向（15分） | 1.3科学理念（5分） | 6.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独特教育价值。（3分） | 【现场观察】幼儿情绪、活动与发展状态，师幼互动情况、教育环境创设情况等。【查阅资料】幼儿园发展规划、保育教育理念、保育课程设置或周计划、一日活动安排等。【随机访谈】保育教育理念、课程实施、防止“小学化”倾向的做法等。 |
| 7.充分尊重和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兴趣，相信每一个幼儿都是积极主动、有能力的学习者，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不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不搞不切实际的特色课程。（2分） |
| 二、保育与安全（20分） | 2.1卫生保健（6分） | 8.膳食营养、卫生消毒、疾病预防、健康检查等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健全，并认真抓好落实。（2分） | 【现场观察】卫生保健设施条件、人员配备、过程管理情况。【查阅资料】带量食谱，营养量计算，卫生消毒记录等卫生保健各项工作制度，传染病应急预案，卫生保健人员资质，体检表等、特殊需求儿童的个案记录与追踪管理等。幼儿在园体检情况分析与跟进措施。 |
| 9.科学制定带量食谱，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均衡，引导幼儿养成良好饮食习惯。（1分） |
| 10教职工具有传染病防控常识，认真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具备快速应对和防控处置能力。（1分） |
| 11.按资质要求配备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认真做好幼儿膳食指导、晨午检和健康观察、疾病预防、幼儿生长发育监测等工作。（2分） |
| 二、保育与安全（20分） | 2.2生活照料（8分） | 12.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生活常规，引导幼儿根据需要自主饮水、盥洗、如厕、增减衣物等，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2分） | 【现场观察】生活常规；幼儿卫生习惯、生活自理与自主情况及生活环节中教师的支持情况；特殊幼儿活动情况；幼儿运动时间与能力等。【随机访谈】家长及保教人员对园所相关工作的看法。【查阅资料】一日活动安排与周计划，幼儿生活卫生习惯、自我服务能力培养相关材料，特殊需要幼儿个案材料等。 |
| 13.指导幼儿进行餐前准备、餐后清洁、图画书与玩具整理等自我服务，引导幼儿养成劳动习惯，增强环保意识、集体责任感。（2分） |
| 14.制定并实施与幼儿身体发展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3分） |
| 15.重视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尽可能创造条件让幼儿参与班级的各项活动，同时给予必要的照料。根据需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帮助幼儿获得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治疗。（1分） |
| 2.3安全防护（6分） | 1. 认真落实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学期开学前分析研判潜在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完善安全管理措施。

（2分） | 【现场观察】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工作与设备使用情况。【查阅资料】安全管理制度手册、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教育方案、校方责任险、交接班记录、创建平安校园情况等材料。【随机访谈】了解幼儿安全意识和相关技能掌握情况，教师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等。 |
| 17.保教人员具有安全保护意识，做好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等方面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意外时，优先保护幼儿的安全。（2分） |
| 18.幼儿园切实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环境、设施设备和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2分） |
| 三、教育过程（30分） | 3.1活动组织（10分） | 19.认真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结合本园、班实际，每学期、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班级保教计划。（2分） | 【现场观察】教师一日保教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情况，幼儿游戏活动情况。【查阅资料】班级保教计划、案例与实践反思等。【随机访谈】管理者与教师对幼儿发展、幼儿园课程的基本认识和践行思路。在一日活动中随机访谈保育人员，与幼儿互动交流。 |
| 20.一日活动安排相对稳定合理，并能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个体差异和活动需要做出灵活调整，避免活动安排频繁转换、幼儿消极等待。（1分） |
| 21.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幼儿每天有充分的自主游戏时间，因地制宜为幼儿创设游戏环境，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幼儿探究、试错、重复等行为，与幼儿一起分享游戏经验。（2分） |
| 22.发现和支持幼儿有意义的学习，采用小组或集体的形式讨论幼儿感兴趣的话题，鼓励幼儿表达自己的观点，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拓展提升幼儿日常生活和游戏中的经验。（2分） |
| 23.关注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注重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有机整合，促进幼儿智力和非智力因素协调发展，寓教育于生活和游戏中。（2分） |
| 24.关注幼儿发展的连续性，注重幼小科学衔接。大班下学期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建立对小学的积极期待和向往，促进幼儿顺利过渡。（1分） |
| 三、教育过程（30分） | 3.2师幼互动（15分） | 25.教师保持积极乐观愉快的情绪状态，以亲切和蔼、支持性的态度和行为与幼儿互动，平等对待每一名幼儿。幼儿在一日活动中是自信、从容的，能放心大胆地表达真实情绪和不同观点。（2分） | 【现场观察】教师的情感支持、班级管理、教育支持情况，幼儿主体性发挥情况等。【查阅资料】教师对幼儿行为的记录与分析、保教计划及其调整等。【随机访谈】根据现场师幼互动情况、环境中幼儿的表征等与教师、幼儿进行交流。 |
| 26.支持幼儿自主选择游戏材料、同伴和玩法，支持幼儿参与一日生活中与自己有关的决策。（2分） |
| 27.认真观察幼儿在各类活动中的行为表现并做必要记录，根据一段时间的持续观察，对幼儿的发展情况和需要做出客观全面的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不急于介入或干扰幼儿的活动。（3分） |
| 28.重视幼儿通过绘画、讲述等方式对自己经历过的游戏、阅读图画书、观察等活动进行表达表征，教师能一对一倾听并真实记录幼儿的想法和体验。（2分） |
| 29.善于发现各种偶发的教育契机，能抓住活动中幼儿感兴趣或有意义的问题和情境，能识别幼儿以新的方式主动学习，及时给予有效支持。（2分） |
| 30.尊重并回应幼儿的想法与问题，通过开放性提问、推测、讨论等方式，支持和拓展每一个幼儿的学习。（2分） |
| 31.理解幼儿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学习方式，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发现每个幼儿的优势和长处，促进幼儿在原有水平上的发展。不片面追求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学习和发展。（2分） |
| 三、教育过程（30分） | 3.3家园共育（5分） | 32.幼儿园与家长建立平等互信关系，教师及时与家长分享幼儿的成长和进步，了解幼儿在家庭中的表现，认真倾听家长的意见建议。（2分） | 【现场查看】环境中体现家园联系交流的方式与内容。【随机访谈】了解家长对幼儿园办园理念、保教活动的认同度、参与度等情况。向家长了解家园共育相关情况和态度。【查阅资料】查阅家园联系、家教宣传、家长开放日、家庭活动、进社区活动等相关资料。 |
| 33.家长有机会体验幼儿园的生活，参与幼儿园管理，引导家长理解教师工作对幼儿成长的价值，尊重教师的专业性，积极参与并支持幼儿园的工作，成为幼儿园的合作伙伴。（1分） |
| 34.幼儿园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为家长提供分享交流育儿经验的机会，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1分） |
| 35.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积极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共同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1分） |
| 四、环境创设（15分） | 4.1空间设施（9分） | 36.幼儿园规模与班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并灵活调整室内外空间布局，最大限度地满足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除综合活动室外，不追求设置专门的功能室，避免奢华浪费和形式主义。（5分） | 【现场查看】室内外空间规划、场地利用、设施设备、防护保障、安全疏散条件等。【查阅资料】建筑平面图，校舍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环保相关材料等。 |
| 37.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环保，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方便幼儿使用和取放，满足幼儿逐步增长的独立活动需要。提供必要的遮阳遮雨设施设备，确保特殊天气条件下幼儿必要的户外活动能正常开展。（4分） |
| 4.2玩具材料（6分） | 38.玩具材料种类丰富，数量充足，以低结构材料为主，能够保证多名幼儿同时游戏的需要。尽可能减少幼儿使用电子设备。（4分） |  |
| 四、环境创设（15分） | 4.2玩具材料（6分） | 39.幼儿园配备的图画书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富有教育意义。人均数量不少于10册，每班复本量不超过5册，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更新。幼儿园不得使用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防止存在意识形态和宗教等渗透的图画书进入幼儿园。（2分） | 【现场查看】玩教具、图书的配备与低结构材料投放的数量及其对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促进作用等。【随机访谈】教师对图书、玩具、材料的使用情况。【查阅资料】近两年幼儿园财务报表中玩教具、图书等投入的相关材料。 |
| 五、教师队伍（20分） | 5.1师德师风（3分） | 40.教职工有坚定的政治信仰，按照“四有”好教师标准履行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关爱幼儿，严格自律，没有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2分） | 【随机访谈】了解园所关怀教职工等方面的相关做法与满意度。向家长了解教职工师德师风相关情况。 |
| 41关心教职工思想状况，加强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职工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1分） |
| 5.2人员配备（6分） | 42.幼儿园教职工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配备到位，并做到持证上岗，无岗位空缺和无证上岗情况。（3分） | 【查阅资料】教职工工资册、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岗位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资料。 |
| 43.幼儿园教师符合专业标准要求，保育员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保教人员熟知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具有较强的保育教育实践能力。园长应具有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领导力。（3分） |
| 5.3专业发展（7分） | 44.园长能与教职工共同研究制订符合教职工自身特点的专业发展规划，提供发展空间，支持他们有计划地达成专业发展目标。（2分） |  |
| 五、教师队伍（20分） | 5.3专业发展（7分） | 45.制订合理的教研制度并有效落实，教研工作聚焦解决保育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注重激发教师积极主动反思，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自信。（3分） | 【查阅资料】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培训教研制度与计划、教研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随机访谈】访谈园长对教师专业发展等工作思路；教职工对园长园务管理及专业领导力的认同情况。 |
| 46.园长能深入班级了解一日活动和师幼互动过程，共同研究保育教育实践问题，形成协同学习、相互支持的良好氛围。（2分） |
| 5.4激励机制（4分） | 47.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日常保育教育实践成效，克服唯课题、唯论文等倾向，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2分） | 【查阅资料】奖惩机制、表彰情况、活动记录等。【随机访谈】教师对幼儿园激励制度、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工作的认同及满意度。 |
| 48.善于倾听、理解教职工的所思所做，发现和肯定每一名教职工的闪光点和成长进步，教职工能够感受到来自园长和同事的关心与支持，有归属感和幸福感。（2分） |

福建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9）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育人方式、新课程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不断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为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营造良好环境，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科学教育评价导向，推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和质量。

　　**坚持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和发展规律，引导学校构建丰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完善评价内容，改进评价方式，推动深化育人方式、新课程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着力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

　　**坚持以评促建。**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强化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引导办好每所学校，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

　 二、评价对象

 全省所有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及一贯制学校高中部。

三、评价内容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坚持以学生全面培养全面发展为核心，聚焦学校办学质量，构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5个方面，共18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

　　**（一）办学方向。**包括加强党建工作和坚持德育为先等2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正确办学理念，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

　　**（二）课程教学。**包括落实课程方案、规范教学实施、优化教学方式、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等5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深入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组织管理，健全学生发展指导机制，规范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教师发展。**包括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重视教师专业成长和健全教师激励机制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学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工作，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校长管理能力和教育教学领导力，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学校管理。**包括完善学校内部治理、规范招生办学行为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等3项关键指标，旨在促进学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强化学校内部管理，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充分激发办学活力，落实招生办学规范要求，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努力形成办学特色。

　　**（五）学生发展。**包括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劳动实践等5项关键指标，旨在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全面发展情况，引导学校注重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注重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扭转重知识、轻素质的倾向，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四、评价方式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优化评价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在关注学校办学质量实际水平的同时，关注学校在办学质量上发展提高的程度，科学判断学校为提高办学质量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坚决克服单纯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倾向，充分调动每所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二）坚持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在关注学校全面育人整体成效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同时，注重差异性和多样性，关注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情况，切实防止用“一把尺子”衡量不同学校的做法，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三）坚持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在构建多方参与、统筹优化、组织高效的外部评价工作体系的同时，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价，激发内生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及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四）坚持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学校常态化评价网络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通过实地调查、观察、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切实做到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五、评价实施

从2023年起，按照学校自评、县级审核、市级全面评价、省级统筹评价等程序进行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一）明确评价周期。**评价周期原则上每5年一周期，在评价周期内对学校质量评价要实现全覆盖。

**（二）明确责任分工**

**1.学校自评。**各地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自评工作的指导。普通高中学校要组织全校教职员工认真学习评价指标，制定自评实施方案，每学年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全面自评，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措施，形成自评报告于每年9月底前按照隶属关系报县（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审核备案；同时有效发挥自评的诊断、改进作用，不断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提升办学治校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省属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2.县级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采取实地考察、随机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学校自评报告进行审核，于每年10月底前将审核情况向学校反馈，并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备案。

**3.市级评价。**市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评价周期内完成一轮辖区内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及时将评价情况向各地和学校进行反馈，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并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备案。市级可结合实际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可与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简称“对县督导”）和对县级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简称“督导考核”，与“对县督导”合称“两项督导”）有机结合。

**4.省级评价。**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结合“对市督导”工作，分年度、分批次统筹开展抽样评价，评价周期内覆盖辖区内所有设区市，并及时将年度抽样评价情况向各设区市进行反馈，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同时报国家教育督导部门备案。省属校由省级统筹安排评价。

通过达标高中晋级评估或达标高中复评的学校，当年可免报送学校自评报告。在周期内，对通过省一级达标高中晋级评估或省一级达标高中复评的学校，省级和市级可不再对其进行办学质量的评价，直接评价为合格等次。

**（三）明确评价结果。**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采取等级赋分制，按照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中重点内容、关键指标、考查要点进行赋分，满分为100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为合格等次，8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六、评价结果运用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信息的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结论，认真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其对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一）促进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和管理，全面育人、科学育人，提升办学治校和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指导学校和教师精准分析学情，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健全激励约束与宣传推广机制。**各地要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考核校长和民办普通高中年检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学校办学质量持续下滑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应要求学校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在普通高中达标复评中视情况直接给予降级或撤销省级达标高中称号、撤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称号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学校资格，且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普通高中达标晋级。对在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办学质量显著提高的先进典型经验，要大力宣传推广，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动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办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向学校做好反馈的同时，要向属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进行通报，作为“对市督导”、“两项督导”等的重要内容，督促政府切实履职尽责，为办好普通高中教育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学习，深刻领会开展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导向作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促进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要将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纳入本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建立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多方参与的评价组织实施机制，确保评价工作有效实施，促进不断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

　　**（二）强化评价保障。**各地要为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开展评价研究，加强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各地要组建高水平、相对稳定的评价队伍，主要由督学、教育行政人员、教科研人员、校长、教师和有关专家等组成，切实加强评价队伍能力建设。同时，各地可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培育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宣传国家关于办好普通高中教育的政策措施，深入解读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精神实质、内容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认真总结推广质量评价工作经验，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质量评价工作水平，争取广大师生、家长和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大力营造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切实办好普通高中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附件：福建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福建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 **重点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评价方法** |
| --- | --- | --- | --- |
| 一、办学方向（20分） | 1.1加强党建工作（10分） | 1.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组织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紧密融合，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彻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5分） | 查阅班子配备情况、党建工作相关制度和材料、党建带团建等情况；实地查看党建宣传阵地；随机访谈学校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 2.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5分） |
| 1.2坚持德育为先（10分） | 3.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制定并有效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具体工作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5分） | 查阅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相关的资料；实地查看与德育为先有关的校园、班级文化等的建设；座谈了解学校德育开展情况等。 |
| 4.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正确办学理念，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5分） |
| 二、课程教学（25分） | 2.1落实课程方案（5分） | 5.制订课程实施规划，强化课程建设与管理，建立学分认定制度。（2分） | 查阅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学校课程表及教师任课表、课程开发与建设、学分评价和开展法治、安全、国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社团活动等资料；现场抽查学校使用的教材，实地查看心理健康活动中心（室）、体育美育场地（馆）等场所和设施、通用技术等学科（除艺术）学生作品；座谈了解课程设置、开发、落实、教材使用等情况；随机抽测学生相关学科实践、实验等实操能力。 |
| 6.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理化生实验等课程，重视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有效开发和实施选修课程，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2分） |
| 7.规范使用审定教材，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学校不得擅自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1分） |
| 2.2规范教学实施（8分） | 8.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不存在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等问题，严禁高三上学期结束前结课备考。（2分） | 查阅学校各类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各学科教研备课、听课观课、作业及考试的评价分析等资料；随机抽查校领导、教师上课、听课、教研等材料和学生作业。查阅资料、调查走访、师生座谈了解课程实施、教学成效、教学评价、作业布置、考试管理、选课走班、作息时间和节假日安排等。 |
| 9.完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制订选课走班指南，积极开发选课排课信息系统，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益；高一年级起根据学校选修课程开展选课走班，高二年级起根据学生选考科目开展选课走班。（2分） |
| 10.完善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健全巡课、听课和教学评价制度，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校长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2分） |
| 二、课程教学（25分） | 2.2规范教学实施（8分） | 11.严格依据课程标准设计作业和命制试题，健全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严控考试次数，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充分保障学生睡眠和自主学习活动时间，严禁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中补课或变相补课。防止学业负担过重。（2分） |  |
| 2.3优化教学方式（6分） | 12.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信息化教学资源，鼓励教师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2分） | 查阅优秀教学成果应用案例及信息化教学相关资料和劳动实践、研究性学习和综合实践、军训、研学、学困生帮扶等资料；随机听课观课，验证教学（案）设计、差异化教学、融合课教学等；实地查看教学资源等设施设备； |
| 13.坚持因材施教、努力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帮扶学习困难学生。（2分） |
| 14.强化劳动实践育人，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劳动课程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设立学年劳动周，统筹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好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以及研学实践、职业体验、社区服务等综合实践活动。（2分） |
| 2.4加强学生发展指导（3分） | 15.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明确指导机构和工作职责，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积极构建协同指导机制。（1分） | 查阅学生发展指导、生涯规划、学生个人成长记录、心理辅导制度建设、课程建设或课程开设情况等资料；座谈了解学生发展指导活动、学生选课指导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
| 二、课程教学（25分） | 2.4加强学生发展指导（3分） | 16.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和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注重提高学生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学校要指导学生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自身兴趣特长选择选考科目，不得违背学生个人志愿组织要求学生普遍选考特定科目，坚决避免功利化选科选考。（2分） |  |
| 2.5完善综合素质评价（3分） | 17.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作为评价主要内容，注重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兴趣特长，突出学生个性特点和主要事迹。（1分） | 查阅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实施方案及评价表等材料；实地查看综合素质评价平台使用情况；座谈了解师生对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情况的反应。 |
| 18.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严格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形成档案等评价程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制度，确保客观真实。（1分） |
| 19.充分利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及时诊断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1分） |
| 三、教师发展（15分） | 3.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4分） | 20.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强化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师身心健康。 （2分） | 查阅学校评优评先制度及先进典型事迹、有关会议记录、师德教育、警示教育，工会、教代会有关材料；座谈了解师生、家长对学校师德师风评价情况。 |
| 三、教师发展（15分） | 3.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4分） | 21.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师德教育；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立通报警示教育制度。（2分） |  |
| 3.2重视教师专业成长（6分） | 22.实施教师专业发展规划，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注重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的作用，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凝练教学经验、创建优质课程。（2分） | 查阅教师队伍花名册、相关证书及培养培训机制、成果，教研、科研开展情况及成效，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情况及成效，班主任队伍建设及成果；实地走访教师（年段+学科）办公室和挂靠的各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若有），随机访谈了解学校“三风”及办学理念的落实落地；座谈了解学生、家长对教师履职能力的评价。 |
| 23.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以及必备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校长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念，坚持正确办学理念，注重不断提高学校管理能力与教育教学领导力。（2分） |
| 24.注重提高教师学生发展指导、走班教学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能力；重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2分） |
| 3.3健全教师激励机制（5分） | 25.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评价倾向，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1分） | 查阅各类评优评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及晋级制度或方案等资料；随机访谈对教师激励机制的了解程度及满意度。 |
| 三、教师发展（15分） | 3.3健全教师激励机制（5分） | 26.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精神荣誉激励、专业发展激励、岗位晋升激励、绩效工资激励、关心爱护激励。 （2分） |  |
| 27.完善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将教师参与考试命题工作纳入绩效考核。（2分） |
| 四、学校管理（15分） | 4.1完善学校内部治理（5分） | 28.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制定学校章程，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注重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1分） | 查阅学校章程、各类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办学特色、五项管理实施、年度计划总结，教代会、家委会运行、社区资源运用，校友管理及评价等材料；实地查看功能室、专用教室、场馆、宿舍、食堂设施设备及专任教师和校医、实验教师、心理辅导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了解学籍管理情况。 |
| 29.制定符合实际的学校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将办学理念和特色发展目标融入学校管理、课程建设、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努力办出学校特色。（2分） |
| 30.加强办学条件建设，校舍建筑和教学仪器设施设备配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班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有效控制办学规模；按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配备校医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配置学生心理辅导室、卫生室等。（2分） |
| 四、学校管理（15分） | 4.2.规范招生办学行为（6分） | 31.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不存在违规招生行为和人籍分离现象；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主动公开招生办法和录取结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收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2分） | 查阅招生文件、新生花名册、学生花名册，学校线上线下招生宣传内容，现场核实招生及学籍变动、学生缴费等情况；座谈了解特殊学生帮扶情况，落实公办教师不得参与培训机构要求的情况和民办学校“六独立”情况，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落实情况。 |
| 32.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试升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相关政策，加强对需要特别照顾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1分） |
| 33.依法依规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管理，严格落实民办学校“六独立”规定要求。（1分） |
| 34.正确处理考试升学与发展素质教育的关系，将高考升学率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结果之一，不给年级、班级、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将升学率与教师评优评先及职称晋升挂钩，不公布、不宣传、不炒作高考“状元”和升学率。（2分） |
| 4.3.加强校园文化建设（4分） | 35.建设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增进师生相互关爱，增强学校凝聚力；密切家校协同育人，强化家庭教育指导。（2分） | 查阅校园各类文化活动，家校共育机制及成效等资料。实地查看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健康、书香、温馨、文明、绿色等校园的建设情况，访谈教师对办学理念、学校“三风”及特色化办学的评价，了解图书馆功能发挥及师生对图书馆评价。 |
| 36.优化校园空间环境，建设健康校园、平安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文明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2分） |
| 五、学生发展（25分） | 5.1品德发展（7分） | 37.坚定理想信念，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立志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努力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四个自信”；积极参加升国旗仪式、主题教育和共青团活动，积极向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人物学习。（3分） | 查阅德育工作计划及总结、德育课题研究、国旗下讲话材料、德育主题系列活动案例、法治教育典型案例和“文化节”活动等，调阅学校宣传平台。实地查看校园育人环境建设；随机抽测或座谈了解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遵纪守法、习惯养成等品德发展有关内容。 |
| 38.具备社会责任感，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尊重自然、保护环境，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为班级、学校、同学及他人服务。（2分） |
| 39.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注重仪表、举止文明，诚实守信、知错就改，朴素节俭、不相互攀比；孝敬父母、尊重他人、礼貌待人，与人和谐相处。（2分） |
| 5.2学业发展（7分） | 40.保持积极学习态度，掌握有效学习方法，能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善于合作学习，形成良好学习习惯，努力完成学习任务。（2分） | 查阅学生学业评价制度、结果和应用，学生竞赛获奖，毕业生学籍档案，实验（实践）、研究性学习、学生社团、“科技节”等材料；查阅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重增值性评价；实地查看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实地调阅图书借阅情况，随机抽测兴趣特长、实验技能操作等。 |
| 41.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形成学科素养；保持阅读习惯，具备一定阅读量和较好的阅读理解能力；主动参与实验设计，能够完成实验操作。（3分） |
| 五、学生发展（25分） | 5.2学业发展（7分） | 42.具有创新精神，注重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有信息收集整合、综合分析运用能力，有自主探究和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与能力；积极参加学校社团活动，有兴趣特长，注重提高自身综合素质。（2分） |  |
| 5.3身心发展（4分） | 43.养成健康生活习惯，按时作息，保证充足睡眠；坚持参加体育运动，校内每天锻炼至少1小时，积极开展校外锻炼活动；掌握安全、卫生防疫等基本常识，具备避险和紧急情况应对能力；不过度使用手机，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远离毒品。（2分） | 查阅课程计划、作息时间安排、五项管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健康档案、视力登记表，“体育节”、课外体育活动、应急演练等资料；现场查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心理健康咨询室、体育课、大课间或课外体育活动，随机抽测学生“2+1”项目发展情况、体育素质与技能。 |
| 44.体质健康监测达标，掌握1—3项体育运动技能，有效控制近视、肥胖；保持乐观向上、阳光健康心态，合理表达、调控自我情绪；能够正确看待困难和挫折，具备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和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2分） |
| 5.4艺术素养（4分） | 45.积极参加学校、社区（村）组织的文化艺术等各种美育活动；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积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2分） | 查阅艺术活动安排表、艺术学业水平成绩，“艺术节”及课外艺术活动等资料；随机抽测学生艺术兴趣与特长、素质与技能。 |
| 46.掌握1—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具备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能够在学习和生活中发现美、感受美、欣赏美、表达美、创造美。（2分） |
| 五、学生发展（25分） | 5.5劳动实践（3分） | 47.具有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观念，能够吃苦耐劳，尊重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积极参加家务劳动、校内劳动、校外劳动，具有一定的生活能力和劳动技能。（1分） | 查阅劳动教育实施、劳动课程开设、研学实践和生涯规划等资料；实地查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场所）建设，随机抽测学生劳动实践技能。 |
| 48.积极参与社会考察、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在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中，主动体验职业角色；有一定的职业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2分） |

福建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国办发〔2021〕60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闽教基〔2022〕54号）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特殊教育评价制度，推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儿童成长规律和特殊教育发展规律，加快建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以义务教育阶段为主、涵盖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领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质量，促进特殊儿童全面健康适宜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科学教育评价导向，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坚持育人为本。**尊重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推动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及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强化学生全过程纵向评价，合理调整课程内容，不断优化教学方式，促进特殊儿童更好融入学校、掌握一技之长与适应社会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整合涉及特殊教育的各类考核评价项目，处理好与普通教育不同学段质量评价制度的衔接、互补；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程度、不同阶段特殊儿童的需要，分类设计评价方式，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推动特殊教育综合改革。

**坚持以评促建。**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强化增值评价，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保障特殊儿童接受高质量的特殊教育。

二、评价内容

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分县域、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三个类别，以促进学生适宜融合发展为目标，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内在统一，构成完整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具体指标详见附件）。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办学质量评价参照特殊教育学校实施。

**（一）县域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政府履行职责、课程教学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组织管理、学生适宜发展等5个方面，共18项关键指标和49个考查要点，旨在促进地方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提升特殊教育保障力度和水平。

**（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支持保障、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办学成效5个方面，共16项关键指标和16个考查要点，旨在推动特殊教育学校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特殊教育的部署要求，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和特殊儿童学习特点，规范学校组织管理，落实课程方案，规范使用教材，优化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评价方式，提供辅助支持与康复训练，提高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素质，努力将特殊儿童培养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国家有用之才。

**（三）随班就读普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支持保障、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办学成效5个方面，共16项关键指标和16个考查要点，旨在推动随班就读普通学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和特殊儿童学习特点，落实国家及省级关于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部署要求，规范学校组织管理，实施个别化教育教学，配备资源教室提供辅助支持与康复训练，提高教师融合教育专业素质，加强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努力提升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评价方式

**（一）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在关注学校办学质量实际水平的同时，关注学校在办学质量上发展提高的程度，科学判断学校为提高办学质量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以充分调动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特殊教育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二）坚持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在关注学校全面育人整体成效和学生全面健康适宜发展情况的同时，注重差异性和多样性，关注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情况，切实防止用“一把尺子”衡量不同学校的做法，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

**（三）坚持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在构建多方参与、统筹优化、组织高效的外部评价工作体系的同时，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常态化自我评价，激发内生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及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四）坚持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评价中的重要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学校常态化评价网络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定期开展学校办学质量网络评价。通过问卷调查、教学观摩、教育评估、实地调查、观察、访谈、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掌握实际情况，切实做到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四、评价实施

各地要在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和省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执行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周期**

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原则上每5年一周期，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结合实际分年度、分批次进行统筹，在每个评价周期内对县域、学校质量评价实现全覆盖。

**（二）责任分工**

从2023年起，对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按照学校和县级自评、市级审核、省级评价的程序进行。其中，随班就读普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可按学段分别与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同步进行、统筹实施。

**1.学校自评。**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要每学年对照评价指标开展全面自评，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同时组织学校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议，综合形成自评报告报本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审核。

**2.县级自评。**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结合实际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同时对本县域特殊教育质量进行自评，自评工作可与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简称“对县督导”）和对县级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简称“督导考核”，与“对县督导”合称“两项督导”）的自评工作有机整合，县域自评报告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域内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教育工作和自评工作的指导。

**3.市级审核。**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根据所辖县级数、学校数和工作需要，对县域特殊教育质量自评工作进行审核，每年审核比例不少于所辖县（市、区）数量的20%。市级可结合实际制定审核方案，审核工作可与“两项督导”有机整合。市属特殊教育学校纳入市级评价范围。

**4.省级评价。**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将结合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实地督导工作，组织对县域特殊教育办学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采取等级赋分制，按照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中重点内容、关键指标、考查要点进行赋分，三个类别评价满分各为100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等次，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五、结果运用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信息的分析，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结论，认真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其对全面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一）促进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和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育人质量；指导学校和教师精准分析学情，因材施教，促进特殊儿童更好融入学校、掌握一技之长与适应社会生活。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可与“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有机结合，评价周期内通过标准化评估的特殊教育学校，不再对其进行办学质量评价，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

**（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要将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学校办学质量持续下滑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推动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将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依据，引导、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特教特办，切实履职尽责，为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工作，将其纳入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多方参与的评价组织实施机制。将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工作与已经开展的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综合督政、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有效整合，相同指标评价结论可以互认，避免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强化评价保障。**各地要在财政投入、评价队伍建设、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为开展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地要广泛宣传办好特殊教育的重要意义，深入解读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的内容要求，引导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特殊儿童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对有效利用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优秀案例、特色活动等，要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好示范辐射作用，切实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福建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福建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试行）

一、县域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

| 重点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评价方法 |
| --- | --- | --- | --- |
| 一、政府履行职责（33分） | 1.1坚持正确方向（4分） |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促进特殊儿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2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
| 2.坚持人民立场，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落实特教特办，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力度，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补齐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最短板。（2分） |
| 1.2统筹规划布局（8分） | 3.根据适龄特殊儿童数量变化及其分布，合理规划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3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
| 4.各普通学校接收区域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其中包含一定数量的优质学校。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通过标准化验收的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20万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教育、康复等设施完善的特教班。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十五年一贯制的特殊教育学校。（3分） |
| 5.健全完善从学前至高中阶段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有条件的地方设置专门招收特殊儿童的幼儿园（班）。加大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位供给，特殊教育学校开设以职教为主的高中部（班），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2分） |
| 一、政府履行职责（33分） | 1.3改善办学条件（6分） | 6.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特殊儿童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1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
| 7.根据《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为特殊教育学校和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满足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1分） |
| 8.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每个县（市、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每个乡镇（街道）设有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接收5人及以上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对接收特殊儿童的普通学校（幼儿园）给予必要的支持，明确支持机制。（4分） |
| 1.4强化经费保障（6分） | 9.学前至高中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达到省级规定标准，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并确保足额拨付到位。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班）执行。（3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10.设立特殊教育补助经费，加强基础能力建设。（1分） |
| 11.对特殊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予以保障。（1分） |
| 12.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1分） |
| 1.5健全工作机制（9分） | 13.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特殊教育工作推进机制。（2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一、政府履行职责（33分） | 1.5健全工作机制（9分） | 14.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建立科学完善的特殊儿童筛查评估工作制度并予以落实。（1分） |  |
| 15.建立特殊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特殊儿童少年入学，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确保适宜安置，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特殊儿童不失学辍学。（2分） |
| 16.合理安排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且有继续升学意愿的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必要支持和合理便利条件。（2分） |
| 17.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把特殊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将随班就读情况纳入普通学校年度考核，特殊教育学校接受区域年度考核和综合督导。（2分） |
| 二、课程教学实施（18分） | 2.1规范课程设置（4分） | 18.特殊教育学校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结合学校特色积极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校自选教材的审核把关。（2分） | 查阅资料、随堂听课、随机访谈等 |
| 19.开展随班就读或设有特教班的普通学校根据国家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统一教材要求，结合每位特殊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设特殊课程，参照使用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2分） |
| 二、课程教学实施（18分） | 2.2优化教学方式（8分） | 20.针对特殊学生的特点制定个别化教育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在精准分析学情的基础上因材施教，注重全面发展、潜能开发、缺陷补偿，提升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分） | 随堂听课、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21.根据特殊学生需要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手段，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注重启发式、探究式、直观性教学，促进特殊学生多感官参与，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1分） |
| 22.创设融合教育教学环境，精心设计和组织教学活动，注重差异教学与个别指导，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在必要时建立同伴互助制度，为特殊学生配备助学伙伴或助教等，组织合作学习，适当调整作业量与完成方式，使特殊学生最大限度融入课堂。（2分） |
| 23.制定并实施送教上门教育教学计划，规范送教上门的程序、形式与内容，加强送教上门过程管理，保证送教上门课时量。用好数字“云端”，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采取个别送教或集中授课等形式，提高送教上门质量。（2分） |
| 2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1分） |
| 2.3开展多元评价（4分） | 25.健全特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遵循特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特殊教育规律，开展过程性评价，实施个别化、多元化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工作。（2分） | 查阅资料、随堂听课、随机访谈等 |
| 26.根据合理便利原则，结合特殊学生需求，合理调整评价方式与评价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掌握情况作为基本评价内容，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2分） |
| 二、课程教学实施（18分） | 2.4康复辅助支持（2分） | 27.将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充分利用辅助技术最大限度减少特殊学生的功能障碍，支持学生更好地参与学校生活。（1分） | 查阅资料、随堂听课、随机抽测等 |
| 28.精准了解学生的康复需求，加强针对性康复训练，训练内容与实际生活、教育教学相结合，注重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作用，提升特殊学生在动作、感知觉、认知发展、沟通与交往、情绪与行为等方面的基本技能。（1分） |
| 三、教师队伍建设（25分） | 3.1提升师德水平（3分） | 29.引导教师关心热爱特殊教育，尊重关爱特殊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2分） |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座谈交流等 |
| 30.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职业成就感与幸福感，关注教职员工的思想状况，并帮助解决心理健康问题，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辅导，促进教师身心健康。 （1分） |
| 3.2配齐师资力量（9分） | 31.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拥有“教师资格证”和接受特殊教育相关培训制度。（1分） | 查阅资料、随机抽测、实地查看、随机访谈、座谈交流等 |
| 32.依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的情况。特殊教育学校配足配齐承担教学、康复、保育等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校级资源中心（教室）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资源教师，保障资源中心（教室）充分发挥作用。引入社工、康复师等人员承担随班就读特殊学生、特殊教育学校重度残疾学生的照护以及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5分） |
| 33.各类教师符合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要求，巡回指导教师和资源教师为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按要求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较丰富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随班就读教师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更加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2分） |
| 三、教师队伍建设（25分） | 3.2配齐师资力量（9分） | 34.县级教研机构配备特殊教育专兼职教研员，提高教研员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指导水平。（1分） |  |
| 3.3助力专业发展（6分） | 35.定期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使教师具备较强的教育评估、教育教学、学习环境创设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提升所有教师的融合教育专业素养。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加强相关培训。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指导和培训，5年为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4分） |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座谈交流等 |
| 36.开展跨区域联合教研、校际联合教研、普特联合教研，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定期组织特殊教育专题教研活动。积极开展特殊教育、融合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和教育教学案例展示交流活动。（2分） |
| 3.4提高待遇保障（7分） | 37.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特殊教育教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及其他待遇。（1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随机访谈、座谈交流等 |
| 38.教育主管部门在评估及荣誉、奖励、培训等方面向特殊教育学校倾斜。普通学校在绩效考核、工资分配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对直接承担特殊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2分） |
| 39.在教师职称评聘体系中实行特殊教育教师分类评价，职称岗位评定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培训进修、表彰奖励、职务评聘等方面，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优惠政策、提供专门机会。在课题立项、教育教学成果评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特殊教育教师。大力宣传优秀特殊教育教师先进事迹。（4分） |
| 四、学校组织管理（11分） | 4.1完善学校管理（5分） | 40.保障特殊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拒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殊儿童入学。（2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41.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健全特殊教育工作机制，加强人财物支持，保障学校特殊教育工作顺利开展。（1分） |
| 四、学校组织管理（11分） | 4.1完善学校管理（5分） | 42.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引导每一位教师提升特殊教育专业素养，为每一名特殊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1分） |  |
| 43.学校主动密切家校沟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积极争取特殊儿童所在社区帮助，为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条件（1分）。 |  |
| 4.2创设无障碍环境（6分） | 44.按照安全、适用、环保、坚固的原则，配备各类无障碍设施设备，做好无障碍物理环境建设，为特殊学生的学习、康复和生活辅导提供有效支持。 （2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45.优化无障碍校园人文环境，培育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文化氛围，消除对特殊学生的歧视和偏见，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2分） |
| 46.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有效应用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推动无障碍信息环境建设，使得特殊学生能够平等、顺畅地获得各类信息资源，平等参与学校学习与生活。（2分） |
| 五、学生适宜发展（13分） | 5.1思想道德素质（3分） | 47.爱党爱国爱人民，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明理守法讲诚信，具有积极的心理品质和乐观的生活态度。勤劳笃行乐奉献，具有社会责任感，主动为他人服务。（3分） | 查阅资料、随机抽测、随机访谈等 |
| 五、学生适宜发展（13分） | 5.2知识技能水平（4分） | 48.积极参与课堂学习活动，了解有效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适应未来生活和发展所需的学科基本知识、基本的生活和职业技能。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掌握适合的休闲娱乐方式。具有信息运用意识，能够在学习生活中有效使用辅助技术。（4分） | 查阅资料、随机抽测、随堂听课、随机访谈等 |
| 5.3社会适应能力（6分） | 49.具备基本的自主生活能力，能够进行自我管理。积极参与家务劳动、班级劳动，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具有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能够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表达需求，采用适合的方式进行社会交往。能管理自己的情绪和行为。基本适应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生活。（6分） | 随堂听课、随机抽测、随机访谈等 |

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 重点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评价方法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15分） | 1.1办学方向（6分） |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促进特殊儿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6分） | 查阅资料、实地 查看等 |
| 1.2制度规划（6分） | 2.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目标管理清晰。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健全特殊教育工作机制，加强人财物支持，保障学校特殊教育工作顺利开展。（6分） | 查阅资料、实地 查看等 |
| 1.3应收尽收（3分） | 3.保障特殊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拒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殊儿童入学。（3分） | 查阅资料、随机 访谈等 |
| 二、条件保障（22分） | 2.1基础设施（8分） | 4.按要求配备一般教学设施、专用教室与医疗康复配套设施及办公、生活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校园无障碍物理环境、人文环境和信息环境建设。（8分） | 实地查看等 |
| 2.2家校社合作（5分） | 5.主动密切家校沟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积极争取特殊儿童所在社区帮助，为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条件。（5分） | 查阅资料、随机 访谈等 |
| 2.3经费投入（9分） | 6.将基础建设、维修、设备添置等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生免费政策、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教职工特殊岗位津贴和各项政策性补贴按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9分） | 查阅资料、随机 访谈、座谈交流等 |
| 三、教育教学（25分） | 3.1规范课程设置（5分） | 7.贯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结合学校特色积极开设校本课程。（5分） | 查阅资料等 |
| 3.2优化教学方式（8分） | 8.针对特殊学生的特点制定个别化教育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特殊学生需要，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和辅具。积极配合开展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8分） | 查阅资料、实地 查看、随堂听课、随机访谈等 |
| 3.3开展多元评价（6分） | 9.健全特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遵循特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特殊教育规律，开展过程性评价，实施个别化、多元化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掌握情况作为基本评价内容，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6分） | 查阅资料、随堂 听课、随机访谈等 |
| 3.4康复辅助支持（6分） | 10.将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充分利用辅助技术最大限度减少特殊学生的功能障碍，支持学生更好地参与学校生活。精准了解学生的康复需求，加强针对性康复训练，训练内容与实际生活、教育教学相结合，注重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作用，提升特殊学生在动作、感知觉、认知发展、沟通与交往、情绪与行为等方面的基本技能。（6分） | 查阅资料、实地 查看、随堂听课、随机访谈、随机抽测等 |
| 四、师资队伍（20分） | 4.1提升师德水平（6分） | 11.引导教师关心热爱特殊教育，尊重关爱特殊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辅导，促进教师身心健康。（6分） | 查阅资料、随机 访谈、座谈交流等 |
| 4.2配齐师资力量（8分） | 12.配足配齐承担教学、康复、保育等工作的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专业人员。各类教师符合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要求。引入社工、康复师等人员承担重度残疾学生的照护以及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引导每一位教师提升特殊教育专业素养，为每一名特殊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8分） | 查阅资料、随机 访谈、座谈交流等 |
| 四、师资队伍（20分） | 4.3助力专业发展（6分） | 13.定期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使教师具备较强的教育评估、教育教学、学习环境创设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提升所有教师的融合教育专业素养。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加强相关培训。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指导和培训，5年为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6分） | 查阅资料、随机 访谈、座谈交流等 |
| 五、办学成效（18分） | 5.1学生素质（9分） | 14.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有良好的文明礼仪行为，道德评价能力、自律能力得到提高。掌握适应未来生活和发展所需的学科基本知识、基本的生活和职业技能。生活自理能力逐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逐步增强。能够遵守社会规范，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能够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表达需求，采用适合的方式进行社会交往。具有信息运用意识，能够在学习生活中有效使用辅助技术。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掌握适合的休闲娱乐方式。积极参与家务劳动、班级劳动，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9分） | 查阅资料、随机 抽测、随机访谈等 |
| 5.2学校特色（4分） | 15.积极参与创建改革试点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形成鲜明的教育教学特色，成果显著。（4分） | 查阅资料、实地 查看等 |
| 5.3社会评价（5分） | 16.社会对学校反映良好，办学成效得到残疾学生、家长与社会大众的认可。（5分） | 查阅资料、随机 访谈、座谈交流等 |

三、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

| 重点内容 | 关键指标 | 考查要点 | 评价方法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15分） | 1.1组织建设（6分） |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促进残疾儿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成立由校长负责的随班就读工作领导小组，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和任务安排，定期召开随班就读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6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
| 1.2制度规划（6分） | 2.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普通学校总体规划或制订专门规划，有完善的随班就读工作管理制度。（6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
| 1.3应收尽收（3分） | 3.建立全纳制度，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区域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相关数据和档案真实、完整。（3分） |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等 |
| 二、条件保障（24分） | 2.1资源教室（10分） | 4.按照《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根据学生残疾类别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教具学具，利用资源教室为残疾学生开展教育评估、教学辅导、健康教育、康复训练等特殊教育专业服务。特殊学生档案和成长的过程性材料专区专放，管理完善。（10分） | 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2.2家校社合作（10分） | 5.密切与随班就读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加强随班就读学生家庭教育工作与指导，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积极争取随班就读学生所在社区帮助，形成家校社协同合力。（10分） | 随机访谈、查阅资料等 |
| 2.3经费投入（4分） | 6.将随班就读工作及资源教室的建设、维护、运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使用台账清晰、合规。（4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
| 三、教育教学（25分） | 3.1健全评价（4分） | 7.健全符合随班就读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个别化、多元化评价。（4分） | 查阅资料、随机访谈等 |
| 3.2优化教学（9分） | 8.结合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教学活动，注重差异教学和个别指导，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建立随班就读学生综合信息资源库，学生信息资料完整。（9分） | 查阅资料、随堂听课、随机访谈等 |
| 3.3专业服务（6分） | 9.将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充分利用辅助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残疾学生的功能障碍，引入社工、康复师、心理咨询师承担随班就读学生的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6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3.4环境建设（6分） | 10.创设融合教育教学环境，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培育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校风班风，创设有利于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共同学习成长的融合教育教学环境。（6分） | 实地查看、随机访谈等 |
| 四、师资建设（16分） | 4.1教师配备（6分） | 11.选派具有特殊教育素养、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的优秀教师担任随班就读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配备的资源教师为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毕业或按要求参加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较丰富的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6分） | 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访谈等 |
| 4.2专业素养(4分） | 12.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培训，使教师具备较强的教育评估、教育教学、学习环境创设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确保全校所有教师均接受过通识性特殊教育教学培训。建立区域多学科协同融合教育教研团队，定期开展融合教育教研活动，提升普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素养。（4分） | 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访谈等 |
| 四、师资建设（16分） | 4.3待遇保障（6分） | 13.在评优评先、绩效奖励，以及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对直接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6分） | 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访谈等 |
| 五、办学成效（20分） | 5.1学生发展（10分） | 14.随班就读学生实现适宜发展，思想道德素质、知识技能水平及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普通学生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等良好品德得到更好发展。（10分） | 查阅资料、随机抽测、随机访谈等 |
| 5.2特色创新（6分） | 15.积极参与创建融合教育试点校，工作有特色和亮点，取得较好成绩。（6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 |
| 5.3社会认可（4分） | 16.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工作得到随班就读学生、家长与社会大众的认可。（4分） | 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访谈等 |